

中國科技大學財物採購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CUTE115A39 AI 影像即時動作捕捉展演系統和 LED 顯示牆

三、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

☐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 (1)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2)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2,580,000 元

註：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七、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八、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教育部(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二、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十三、本採購：

(1)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不限國家地區(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是 ☒否

(2)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
，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3)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3-1)全部地點。

□(3-2)部分地點：。

-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六、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 十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十八、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一、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履約完畢止。
- 二十二、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 二十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四、**投標截止時間及地點：民國115年09月21日17時00分前；以郵遞(事務組實際收到標封為準；本校信件會由警衛室或文書組代收，請務必自行來電確認開標單位是否收到標封)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中國科技大學事務組(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56號8F)**
- 二十五、開標時間：民國115年09月22日14時00分**
開標地點：本校格致大樓8F會議室(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56號)
- 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機關停止上班時均順延1日(不含例假日)於同時間同地點舉行。
-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人**。
- 二十七、本採購開標採：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證件封(內含資格封、規格封)或價格封等。
- 二十八、押標金金額：**129,000元**。(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台幣5千萬元)
支票抬頭：『財團法人中國科技大學』
- 二十九、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30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三十、押標金繳納期限：押標金併投標文件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十一、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金額：**押標金直接轉履約保證金**
-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3年。
- 三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保固期滿後 90 日曆天。

三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直接由貨款中扣除。

三十七、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三十九、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四十一、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四十二、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三、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四、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五、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無

四十六、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公司或商業登記或其他主管機關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執照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如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網站<http://gcis.nat.gov.tw/pub/cmpy/cmpyInfoListAction.do>之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或公司登記資料查詢)，或立案之社(財)團法人組織團體或機關(構)登記證書及組織章程。其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因應教育部規定，除了公司登記內容外，請列印到相關「董監事資料」，無董監事資料者免附。(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85747 號函辦理)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 1 類或第 2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非拒絕往來戶。

c.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d.資料查詢日期。

e.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無效，且該文件不得現場補件。

(四)相關規格證明文件、型錄（依規格書要求備齊）。

儀器設備之採購，投標文件如係抄錄招標文件所訂規格，未報明廠牌型號，又未檢附產品目錄或說明書等規格資料者，不予接受。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須知範本第 16 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須知範本第 16 點之勾選)。

四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四十九、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採購契約或規格書。

五十、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列有廠牌或型號者，除另有規定外，僅供說明規格之用，並非指定限購該廠牌或型號之儀器。投標廠商亦得投報其他廠牌或型號之同等品，但應於投標文件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並檢附製造廠之說明資料以供審查；惟招標文件對於同等品之審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五十一、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本校指定地點完工（詳招標文件）

五十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各項投標單價以「元」計算以下小數不計，並含一切稅捐；投標金額其中文與阿拉伯數字不符時，以中文為準。

五十三、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或取得授權。

五十四、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負責於**保固期限內**，費用計入標價決標。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六、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得。）

五十七、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五十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投標須知。

■(2)契約範本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3)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6)投標標單。

■(7)購置報價單。(填寫購置報價單時請參考規格表預算欄，各單項採購項目之報價勿超過預估金額。)

■(8)授權書。(請出席者自行攜帶，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

■(9)規格書暨審核表。

■(10)「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切結書 1

☐切結書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11)標封、證件和標單封面。(貼於自備信封上)

■(12)其他：電子領標憑證、列印董監事資料方法

上列各項清單請自行點收，領標後如有缺少，應即請機關補足。

投標時應檢附符合本案規格產品型錄並詳註廠牌及型號(請註記符合規格之項次)，並請放入證件封內。無型錄之項目使用本校規格書或廠商自行繕打之規格書也請詳註廠牌及型號。

五十九、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投標文件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六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六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二、受理檢舉單位：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二) 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六十三、附註：

(一) 參加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確認決標後是否能照投標時之廠牌、型號交貨；於決標後不得要求本校變更，但經本校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投標廠商對於履約事項如有不明之處，務請於投標前查問清楚，尤其是電源及安裝地點；投標廠商如需要至現場勘查，未至現場勘查者，未來發生報價及履約爭議致使日後履約困難，其責任自負。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案聯絡人安排相關事宜。
- (三) 開標時，先審證件規格封，合格後再開價格封，不合格者廠商請自行離場，以維護開標會場秩序。

六十四、罰則：

- (一) 得標廠商如因非人力所可抗拒之災禍，以致未能如期交貨，申請延期交貨及免罰時，應檢具發生之所在地主管官署證明文件，始予受理。
- (二) 得標廠商因故無法如期交貨，應於事先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請延期交貨，本校得視實際情形予以展延惟仍須依逾期計罰。逾越交貨期限二十日以上而未向本校提出申請展延交貨者，本校視為得標廠商無意交貨，即以違約論，取消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